

浅述农业合作组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李萍, 许月明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 阐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涵义和我国农村建设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求, 指出了农业合作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 并提出了发展农业合作组织的建议。

关键词 社会主义新农村; 农业合作组织; 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 F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2-5973-02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涵义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和要求, 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 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理解:

(1) 新农村建设有新的背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在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后提出的课题。

(2) 新农村建设有丰富的内涵和全面的目标。新农村建设是一个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全面综合建设概念, 是一个深化整个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的宏伟目标。这个目标包含了农村现代化的核心内容, 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3) 新农村建设有了更完整的系统思路。第一, 在促进农业和农村自身改革与发展的基础上, 重视工业支持农业、城市带动农村, 缩小城乡差距, 促进农村的发展; 第二, 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变村容村貌,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第三, 加大政府的支持和引导, 从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促进农村的稳步健康发展。

2 我国农村建设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求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薄弱部门, 广大农村基本上仍是农业社会。在农村, 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要素, 如资金、技术、就业和发展以及社会保障等普遍缺乏。

2.1 我国农村建设的发展现状

(1) 农村的公共资金缺乏, 导致公共设施缺乏。在我国, 政府对于农村的公共财政支持主要集中在教育、医疗、道路、水利以及社会保障等。但在我国农村, 尤其是西部农村基础设施匮乏相当严重, 农村儿童教育是最大的难题。医疗、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简陋。政府的财政支持不能满足农村发展基础设施的需要。

(2) 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 农村的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 这成为农村建设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如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面临的重要问题。

(3) 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素质提高不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概括来说是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虽然政府支农政策的实施, 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但是相应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增长, 致使农民的收入增长缓慢。农村基层组织村委会不能发挥其组织农民、带动农民学习科学技术的作用,

农民知识技术水平提高不快。

2.2 我国农村建设的发展要求 一方面, 我国的市场经济有了一定发展, 但还不够完善, 难免存在一定的虚假和欺骗性信息。农民在市场经济中没有获取市场信息的渠道, 属于一个弱势群体, 致使农民的生产带有一定盲目性, 农民迫切需要的科技、信息、流通等各个方面的服务; 另一方面, 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生产, 已经不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不能抵御市场风险, 农民迫切需要一个能够代表他们的组织来化解分散经营的市场风险。因此发展农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的合作化程度、增强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并为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有利的保障, 是当务之急。

3 农业合作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

在我国, 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落后是农村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各种不和谐表现的最主要根源。在市场经济中, 农民一心想致富奔小康, 但却对市场的千变万化充满茫然。总之, 要根本解决农村社会落后的现状, 关键在于改变农村内部生产关系、建立新机制, 增强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经营功能。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以及促进农村的和谐发展, 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首要选择。

(1) 农业合作组织可以改善农民弱势群体地位, 增强农民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农业合作组织是以为社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最大限度增加农民收入为宗旨, 管理上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 经营上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按股分红, 其内部不以盈利为目的, 能有效改善一家一户单独面对市场的弱势地位。农业合作组织通过组织社员, 联合进入市场; 通过为社员提供运销、加工、生产和生活服务, 形成集合的规模经济; 并能增强整体竞争力、节省交易费用、提高经营效率、增加社员收入、提高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抵制市场中的虚假性和欺骗性信息, 减少农民的市场风险, 维护农民的利益, 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均衡发展。

(2) 农业合作组织可以顺应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 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 推动农业和工业的和谐发展。合作组织服务网络包括产前、产中的信息、技术、生产资料服务, 产后的加工、储藏、运输、产品销售等, 涉及到加工业、商业以及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参与国内外经济市场, 解决了农民买、卖难的问题, 同时给其他行业带来发展机会, 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繁荣。

(3) 农业合作组织可以作为联系政府和农民的桥梁和纽带。农民作为“三农”问题中的一大难题, 普遍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 “农民难组织, 不轻易相信政府政策, 尤其不相信村

两委会”,导致农村基层组织在贯彻实施政府的很多政策时,往往遇到困难。随着农业合作组织的不断发展,农民对合作组织的依赖性将越来越大。农业合作组织是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组织起来的,其领导者和管理者大都是农民生产者,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和农民群众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容易在农民群众中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赢得广大农民的支持。村两委会便可以利用这个特点,通过农业合作组织贯彻实施政府政策,真正的发挥好农业合作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农业合作组织可以提高农民的精神文化素质。随着农业合作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其服务范围也将不断扩大。以往的农业合作组织技术培训已经不能满足农民的学习需求。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农民法律意识、科技意识的增强,农民提高精神文化素质的需求迫切。为了满足农民的需求,农业合作组织会不断扩大服务功能和服务领域,逐步成为农村不可或缺的商品购销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娱乐中心,这不仅满足了农民的需求,也提高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素质,有利于促进农村的和谐发展、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

4 发展农业合作组织的建议

农业合作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但根据我国国情,发展农业合作组织也应注意一些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才能充分发挥农业合作组织在我国农村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真正实现农村的和谐发展。

(1) 发展农业合作组织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自愿、自治和民主管理是合作社制度最基本的特征,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坚持农民入社、退社自由,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构建良好的运行机制。只有农民参加合作组织能够得到实惠,农业合作组织才能受到农民欢迎,才能稳步发展。

(2) 农业合作组织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应注意其对内服务和对外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合作社的内部,合作社的主要功能是为社员提供交易上的必要服务。合作社与社员的交易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合作社的盈余,除了小部分留

作公共积累外,大部分要根据社员与合作社发生的交易额多少进行分配或者按股分红。对外部,合作社代表的是广大社员的利益,与其他经济主体的交易以盈利为目的,而且必须追求盈利的最大化,维护和增加农民的收益。

(3) 发展农业合作组织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多种形式并举。坚持农民合作社的性质,明确为社区服务的宗旨;根据当地情况,发挥地区优势,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并举。逐步开放农业组织的地域范围,打破村的范围,扩展到村、乡、县,以至地域范围。合作组织的发展要循序渐进,确定发展方向,选择组织形式。农业合作组织的产生与发展,是由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应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农村的发展情况、农民的迫切需求,建立相应的农业合作组织,切实解决农民困难。

(4) 在农业合作组织发展过程中,政府应给予积极支持。农业合作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组织,具有组织上的完整性和利益上的独立性,因此政府首先应减少对合作组织的干预,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使合作组织依据其经营的自主性,决定其组织内部事务,主动配合政府的社会管理和社会矛盾的协调。另外,政府应加大对农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对农业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生产型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引进、人员培训、农产品促销等给予一定补贴和一定的税收优惠等。

(5) 发展农业合作组织,应注意保障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首先要尊重合作经济组织政治上的合法性,政府不应随意调动农业合作组织的社有资产,随意改变农业合作组织的隶属关系。同时,国家应从法律上明确农业合作组织的地位、作用,明确其财产关系和责任形式及其与政府的关系,保障农业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从而推动农村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祥茂.论合作经济组织在我国农村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J].中国合作经济,2005(7):24-25.
- [2] 傅晨.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合作经济[J].中国合作经济,2005(6):6-9.
- [3] 侯庆利.发展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政策性建议[J].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4):29-30.
- [4] 陈伟涛.健全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繁荣农村经济[J].三农,2005(3):16.
- [5] 唐楚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分析[J].农业经济,2005(5):23-24.